**第五章 供货要求**

鄢陵县植被恢复费-生态扶贫工程苗木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采购名称及规格(林木良种） | 单位 | 数量 |
| 1 | 广玉兰：全冠，胸径5厘米，土球直径35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2 | 百日红：全冠，地径5厘米，土球直径3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3 | 红叶石楠：全冠，地径5厘米，土球直径3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4 | 大叶女贞：全冠，胸径5厘米，土球直径35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5 | 红叶李：全冠，地径5厘米，土球直径3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6 | 木槿：全冠，地径5厘米，土球直径3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7 | 桃树：品种优良，地径3厘米，土球直径2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8 | 柿树：品种优良，地径3厘米，土球直径2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9 | 石榴：品种优良，地径3厘米，土球直径2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10 | 杏树：品种优良，地径3厘米，土球直径2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11 | 核桃：品种优良，地径3厘米，土球直径2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12 | 樱桃：品种优良，地径3厘米，土球直径2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13 | 梨树：品种优良，地径3厘米，土球直径2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 14 | 桂花：全冠，地径5厘米，土球直径30厘米以上 | 株 | 2000 |

1、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相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栽植，栽植期间的一切苗木问题均由投标企业自行负责，要求花木枝繁叶茂，新鲜无病虫害，如提供产品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企业进行重新栽种，直至符合要求，完工后由招标人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企业要进行免费更换。

3、本标段费用包含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排序，得分相同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 |
| 财务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 |
| 业绩要求 | 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和竣工备案表（或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
| 信誉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 |
| 2.1.3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49分  技术部分：51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地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投标价)为4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2）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9分） | 投标报价  （40分） | 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40（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业绩  （0-3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500万元以上的绿化工程业绩得3分。（[以施工合同和竣工备案表（或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
| 企业综合实力  （0-6分） | 企业自有苗圃达到50亩以上者得3分，达到100亩以上得6分（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和苗木经营许可证及苗木生产许可证） |
| 2.2.4（3） | 技术评分 标准  （51分） |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质量相关证明材料，第一档5分，第二档4分，第三档3分。 |
| 供货方案  （13分） | 1、供货进度计划（7分）  根据供货计划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7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2、供货进度保证措施（6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
| 投标材料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2分） | （1）投标人的主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正偏离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8分。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保证提供性能优良的苗木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根据投标人苗木选型的情况在2-4分范围内打分。 |
|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0-5分） |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对比打分0-5分 |
| 苗木供应方案（1-3分） | 根据企业做出的苗木供应方案情况对比打分1-3分 |
| 优惠承诺  （7分） | 投标人每提出一项优于招标要求的优惠承诺者得1分，最多7分。 |
|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6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实质性内容，并有利于实施。  每提出一项优级于招标文件关于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6分。 |

## 注：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进1. 评标方法

1.1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1.2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1.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评委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分别计算,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技术部分平均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商务得分）+B（技术平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2.5、本项目评审专家、采购人应当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3.2.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证证明）

3.2.5.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2.5.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5.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单位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策的中多项的，只能享受一次价格优惠，不能累计加分。**

3.2.5.5、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5 中标人的确立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